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岡小字第577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方柏權

被告 黃志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原告以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14日上午9時3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與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之車輛發生交通事故等詞為由，向本院起訴請求被告應負賠償責任。惟被告於起訴時，係設籍在雲林縣○○鎮○○○○街000號4樓之3一情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稽，非屬本院之管轄範圍；另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地即交通事故發生地，係在彰化縣溪州鄉中央路三段與俊仁路之交岔路口，同非本院管轄區域一節，亦有原告起訴狀、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後為警製作之相關資料存卷可查。是本院既非被告住所地之法院，亦非侵權行為地之法院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訴訟，容有誤會，茲審酌本件侵權行為地之管轄法院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，且被告目前亦另案在彰化監獄執行中，爰依

01 上開規定，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
04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7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
09 書 記 官 葉玉芬